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加快推进中联重科战略转型升级，加速产融结合，以更加综合、全面的金融服务业务支持实业板块业务发展，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自有资金与其他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公司出资占拟设立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20%，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财产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 保险公司类型和名称：

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 亿元。

3.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农业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的服务与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保险公司投资人情况

拟设立的保险公司由本公司等 8 家法人机构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拟设立的财产保险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出资 20%，其他 7 家法人股东合计出资 80%。

5. 本次投资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等事项尚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2) 由于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投资的具体内容、投资时间、投资是否最终实施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次参与设立保险公司，是中联重科贯彻公司“2+2+4”战略、加速推进金融服务业务的举措之一。通过设立保险公司，中联重科将逐步建立、完善相关金融平台，为实业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筹建、设立该保险公司的相关事宜，签署投资人出资协议书、股份认购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和文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